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9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批准征收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阿什村集体土地 1.0203 公顷。

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情况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9 批次建设用地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4〕194 号。
- 3、批准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 4、批准用途：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 1、四至：东至道路；西至道路；南至松花江；北至用地界。
- 2、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征收土地 1.02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81 公顷（耕地 0.1737 公顷），建设用地 0.5222 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市政函〔2020〕250 号）文件规定，集体土地征收和地上建筑物拆迁补偿工作由所在地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五、异议反馈方式

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8 日